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周邦

壹、確認前（第二）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包裝單方果汁標示查核及檢驗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下列事項：

1、轉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本次查核標示不合格產品之業者依法處罰，以貫徹依法行政。

2、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果汁工廠之實地查核，確認業者有無依法確實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

3、於6個月內規劃擬定採樣送驗市售包裝單方果汁之逐步推動計畫；本年度優先就風險較高、市占率較高及知名品牌產品進行檢驗，其他產品則於明、後兩年逐步完成全面檢驗。

（三）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加強食品 GMP 認證產品之追蹤管理機制，並就委員之意見，研議如何將 GMP 產品認證相關規定，與後來產生的新制度結合（如 ISO 等），以創造更完善的制度。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酒類檢測及標示查核事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財政部依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並於3個月內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訂製酒原料-啤酒花之農藥殘留標準。
- (三) 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於進行製酒場所衛生標準查核時，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以落實相關規定。

三、內政部提報「10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持續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並以行政指導方式督促業者遵守廣告應有的分際。
 - 2、對於容易引起錯誤認知，有被欺騙可能的廣告，請蒐集實際資料，以專案研究方式，研議相關規範；並於5個月內提報本會。

四、審議內政部研擬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草案)」、「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修正通過。修正如次：「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草案)」第十三條第三款修正為「三、前二款規定，不妨礙甲方就工作物之瑕疵，依民法向乙方主張承攬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或其他責任。」；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目之3修正為「3.違反第十條第二款但書規定，將本契約工程轉包或全部分包給第三人承作者。」
- (二) 請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五、審議交通部研擬之「臺灣本島與離島及離島島際間固定航線載客船舶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交通部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事宜。

散會：下午4時15分。

